

采购编号：GXLS-2026 〈0033〉

越西年猪品牌建设项目(第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越西）

越西县农业和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6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2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3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	- 25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30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3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1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 6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越西县农业和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越西年猪品牌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LS-2026〈0033〉。
2. 项目名称：越西年猪品牌建设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越西县农业和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采购预算金额：42.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形式在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lsz.swueecg.com/#/index>)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0.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 09:00 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7:00（北京时间）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 500 元/份，须通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转账前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磋商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文件获取费用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代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取，项目结束后文件获取费用将划转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处，相关发票（电子普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具。

八、有效报名资格确定

1. 购买了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供应商名称、报名项目编号和分包编号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文件编号和分包编号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可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14: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昌市北碧府路 1 号（宜尚）3 楼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西昌市北碧府路 1 号（宜尚）3 楼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越西县农业和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越城镇果园路

邮 编：615000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4-761525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昌市北碧府路 1 号（宜尚）3 楼

邮 编：615000

联 系 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834-2502123

2026 年 04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lsz.swueecg.com/#/index)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2.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2.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lsz.swueecg.com/#/index) 上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834-2502123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834-2502123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lsz.swueecg.com/#/index) 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和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到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宜尚）3楼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4-2502123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料。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 系 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834-2502123 联系地址：西昌市北碧府路1号（宜尚）3楼 邮政编码：61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	供应商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进行收取，由采购人支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6000元。（发票类型：电子普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州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碧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2320633109100026383。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越西县农业和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

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lsz.swueecg.com/#/index>)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

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

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

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

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32. 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涉及。

33. 合同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

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0.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财库〔2022〕3号文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0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加盖分支机构印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①可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供应商完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以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⑤竞标人应当为诚信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失信行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越西年猪品牌建设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42.8 万元

最高限价：42.8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联合体
1	C23150000 广告宣传服务	越西年猪品牌建设项目(第二次)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四）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一部分：市场调研分析

市场调研诊断：通过全面、深入地了解区域产业现状、分析产业发展优势与短板，形成完整的区域特色产业诊断报告，为后续品牌战略规划落地提供支撑。

品牌定位分析：明确越西年猪在目标市场中的定位，结合越西年猪乌金猪品种优势、生态养殖优势与彝族民俗优势，制定差异化竞争策略，突出自身核心特色，实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

第二部分：品牌文化理念系统提炼

核心价值观：提炼幸福慢火车品牌的核心价值观，并进行深入解读，确保品牌文化内涵清晰明确，形成独特品牌记忆点，让消费者清晰感知IP的差异化优势。

品牌使命：明确幸福慢火车品牌的使命，并进行解读，激发团队和消费者的共鸣。

品牌愿景：设定幸福慢火车品牌的愿景，并进行解读，激发团队和消费者的共鸣。

品牌口号：创作简洁明了、易于传播的品牌口号，增强品牌记忆点，贴合品

牌核心价值与民俗、生态定位。

品牌故事：挖掘幸福慢火车和越西年猪的历史渊源、养殖传统和人文情怀，形成富有感染力的品牌故事，增强消费者的情感连接。

第三部分：品牌视觉识别系统设计（VIS）

根据越西年猪的产品线，设计合理的品牌架构，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确保各品牌元素之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增强品牌的整体识别度。

1、VIS基础部分设计

品牌图形标志设计：设计具有辨识度和美感的品牌图形标志，体现越西年猪的特色和定位。

品牌字体标志设计：选择与品牌风格相匹配的字体，设计品牌字体标志，增强品牌的统一性和专业性。

品牌色彩系统设计：制定品牌色彩系统，包括主色调、辅助色等，确保品牌视觉形象的一致性和吸引力。

品牌延展图形设计：设计品牌延展图形，如图案、纹理等，丰富品牌的视觉元素。

品牌各要素组合规范：制定品牌各要素的组合规范，确保品牌视觉形象的规范性和统一性。

2、VIS应用部分设计：在所有品牌触点（办公、多媒体、场地、运输、广告等）上统一使用品牌符号，确保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和传播力。

3、卡通IP设计

角色形象档案设定：设定卡通IP角色的形象档案，包括性格、背景故事等。

角色平面原型设计：设计卡通角色的平面原型，确保形象的美观和辨识度。

角色平面三视图设计：提供角色的平面三视图，方便后续的三维建模和动画制作。

角色3D建模设计：进行角色的3D建模设计，为品牌宣传提供立体的视觉元素。

卡通角色动作延伸：设计卡通角色的多种动作，增加角色的生动性和趣味性。

文创产品开发设计：基于卡通角色开发各类文创产品，拓展品牌的衍生品市场。

第四部分：产品包装体系设计（PIS）

1、产品分级规划

产品结构分层：根据越西年猪的品质等因素，设定不同的产品等级，制定差异化的价格策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贴合市场细分定位。

产品USP提炼：提炼各等级产品的独特卖点（USP），增强产品竞争力。

产品背书文案：强调产品的品质保证和地域特色，注重情感共鸣，传达品牌理念。

2、产品包装设计

（1）鲜肉包装设计：

礼品包装设计：适配节日礼品、商务馈赠，凸显高端品质与情感价值。

零售包装设计：针对零售线下线上的鲜肉产品，搭配保鲜简约品牌包装设计。

（2）加工类包装设计：

礼品包装设计：适配节日礼品、商务馈赠，凸显高端品质与情感价值。

零售包装设计：针对零售线下线上的加工类产品，搭配保鲜简约品牌包装设计。

越西年猪品牌建设项目(第二次)清单及费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费用	备注
1	品牌文化理念	品牌使命、品牌愿景、品牌价值观、品牌故事、品牌口号	1套	42.8万	幸福慢火车整体品牌
2	品牌商标命名	第29类、第30类、第31类、第35类、第43类	5类别		产品商标
3	品牌视觉符号	VIS基础部分、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品牌标志符号设计、品牌字体标志设计、品牌色彩系统设计、品牌延展图形设计、品牌各要素组合规范	1套		幸福慢火车和越西年猪组合
		卡通IP设计、角色故事背景设定、角色平面原型设计、角色平面三视图设计、延展动作设计{3款}	1套		越西年猪卡通形象
4	产品价值策略	产品卖点提炼、产品品类定位、产品背书文案、产品价值图标、产品推广口号	1套		越西年猪产品卖点

	产品包装设计	鲜肉礼盒包装设计	1款		越西年猪 系列包装
		盒装产品包装设计	1款		
		系列产品风格规划	1款		
		腊肉礼盒包装设计	1款		
		袋装产品包装设计	1款		
		系列产品风格规划	1款		
		腊肠礼盒包装设计	1款		
		袋装产品包装设计	1款		
		系列产品风格规划	1款		
5	视频制作	《越西年猪》品牌发布宣传片1分钟的拍摄制作	1项		越西年猪 视频拍摄

（五）项目实施保障要求（本项内容对应评审标准，不提供不影响投标响
应文件的有效性）

序号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技术服务指标要求为本项目专门制定以下设计方案： ①品牌主视觉（LOGO）设计； ②卡通 IP 设计理念； ③产品包装风格示意；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详细评审规则见评分标准。
2	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技术服务指标要求为本项目专门制定以下后续服务方案： ①后续服务流程及组织结构图； ②后续服务承诺； ③保障措施； ④响应时间； ⑤后续服务反馈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详细评审规则见评分标准。
3	人员保障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技术服务指标要求为本项目专门制定以下人员保障方案： ①团队及人员配置计划； ②人员职责分工方案； ③人员管理制度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析及制作方案，详细评审规则见评分标准。

(六) 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预算控制价金额 42.8 万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需要进行第二轮及以上报价，且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安全要求及劳务纠纷要求：

(1) 本项目自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供应商将自行负责合同期间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在履约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同时因漏电、雷击、人为攀爬、民事纠纷等造成的后果也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2) 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劳动关系由供应商负责，一切劳务或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由此导致的不良影响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因纠纷给采购人带来的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由采购人依法追偿。（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履约期限及地点：

(1) 履约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越西县农业和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4) 是否邀请专家：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6)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7)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8)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9)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10)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参照遵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后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资金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成交供应商完成清单中第 1 和第 3 部分设计工作，经过采购人复核确定方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设计工作，提交所有设计资料，经过采购人复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6. 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磋商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7.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争议：(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2)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要求:

(1) 如成交，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成交不履行成交供应商义务。如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如放弃成交，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2.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四）技术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六）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

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项）	报价（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越西年猪品牌建设项目(第二次)				
合计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预算控制价金额 42.8 万元，供应商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需要进行第二轮及以上报价，且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九、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良好诚信情况。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法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XX（投标供应商名称）、法人 XXXX（或主要负责人 XXXX）及授权代表 XXXX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 XXXX（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XXXX（或主要负责人 XXXX）及授权代表人 XXXX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

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

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

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设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客观）

2	设计 方案 48%	48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根据本项目“项目实施保障要求”中要求制定的以下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品牌主视觉（LOGO）设计（24 分）： 辨识度与记忆度：图形简洁有力，易于识别和记忆。 品牌关联性：LOGO 元素与品牌名称、文化理念、行业属性紧密相关。 美学与规范性：色彩、比例、构图符合审美原则。 应用适应性：在不同场景中保持良好应用效果。 上述四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 6 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错误或内容缺陷扣 3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项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4 分。 ②卡通 IP 设计理念（12 分）： 人格定位与品牌契合度：能否清晰阐述 IP 的性格特征、角色设定及其与品牌文化理念的内在逻辑关联。 情感共鸣与受众适配：思路能否针对目标人群产生情感吸引力，并说明理由。 延展思路与落地可行性：IP 是否可在多场景延展，以及设计实施的可行性。 上述三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 4 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错误或内容缺陷扣 2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项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③产品包装风格示意（12 分）： 品牌一致性：包装风格与品牌文化理念、LOGO、IP 形成统一视觉语言，强化品牌整体印象。 货架/屏幕吸引力：色彩、图形、排版在销售环境（实体货架或电商页面）中具有突出视觉效果。 材质与工艺适配性：设计方案考虑实际生产成本与可实现性，并对环保、触感等有所体现。 上述三个方面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 4 分，该方面中	（主观）
---	-----------------	------	---	------

			每有一处错误或内容缺陷扣 2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项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错误或内容缺陷评审标准为：①项目名称、履约实施地点、履约实施方式存在客观（或明显）错误；②方案内容客观（或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要求不符（或不满足）的问题；③方案内容客观存在所阐述适用的技术规范与国家或行业不符；④方案阐述内容过于简略或仅有评审因素提纲（题干）的摘引而无相应的实质性明确内容阐述；⑤方案内容在字面或语言表达上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履约质量）无关或者明显存在套用（或复制）其他项目内容。	
3	后续服务方案 15%	15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根据本项目“项目实施保障要求”中要求制定的以下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后续服务流程及组织结构图； ②后续服务承诺； ③保障措施； ④响应时间； ⑤后续服务反馈 以上各分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有一处错误或内容缺陷、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扣 1.5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最高得 15 分。 注：错误或内容缺陷评审标准为：①项目名称、履约实施地点、履约实施方式存在客观（或明显）错误；②方案内容客观（或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要求不符（或不满足）的问题；③方案内容客观存在所阐述适用的技术规范与国家、或行业不符；④方案阐述内容过于简略或仅有评审因素提纲（题干）的摘引而无相应的实质性明确内容阐述；⑤方案内容在字面或语言表达上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履约质量）无关、或者明显存在套用（或复制）其他	（主观）

			项目内容。	
4	人员保障 方案 15%	15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根据本项目“项目实施保障要求”中要求制定的以下人员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团队及人员配置计划； ②人员职责分工方案； ③人员管理制度 以上各分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有一处错误或内容缺陷、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联扣 2.5 分，扣完为止。本项目最高得 15 分。 注：错误或内容缺陷评审标准为：①项目名称、履约实施地点、履约实施方式存在客观（或明显）错误；②方案内容客观（或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要求不符（或不满足）的问题；③方案内容客观存在所阐述适用的技术规范与国家、或行业不符；④方案阐述内容过于简略或仅有评审因素提纲（题干）的摘引而无相应的实质性明确内容阐述；⑤方案内容在字面或语言表达上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履约质量）无关、或者明显存在套用（或复制）其他项目内容。	（主观）
5	相关业绩 12%	12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类似业绩指：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包装设计案例等） 注：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客观）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XXXX …

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范围：

2. 服务质量要求：

3. 服务成果：

4. 服务成果提交方式：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1. 服务费用采取方式结算；

2. 合同总价款元，大写： ；

3. 合同总价款包括：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的费用。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采用_____方式支付;
2. 付款约定:
3. 发票约定: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 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